

浅析防治经济犯罪对策

文/张晓骞

经济犯罪，不仅直接侵害国家、集体或公民的合法经济利益，而且也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。任何一种经济犯罪行为的实施，都需要一定的主观和客观条件，要有效地防治经济犯罪，就必须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打防并举”的方法，从整体对策上考虑。努力消除滋生经济犯罪的动因和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、客观条件。针对经济犯罪的成因及特点，防治经济犯罪应采取以下战略措施：

一、建立严密的经济安全保障体系。

经济安全是国家政治安全的基础。经济与政治总是紧密相连，并相互影响。经济犯罪行为侵害的不仅是国家、集体或公民在经济方面的利益，而且也涉及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。如近几年来发生的一些重大特大经济犯罪案件。就不同程度地在所涉及的区域引发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从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到经济安全的重要性，并切实做好经济安全的保障工作。

1、法治手段是经济安全的可靠保障。经济交往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极为复杂的活动。要使这一活动有序地进行，就必须建立和完善活动的规则，以保证在规则的共同约束下，使每一个人都能公平、公正地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合法的利益竞争。

2、全局一盘棋是经济安全的必要保障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，经济活动中的人、财、物流动很多是跨区域进行的，所发生的经济犯罪活动许多也是跨区域的。因此，从战略角度看，防治经济犯罪必须立足于全局一盘棋，应加强行业间、区域间的合作。

3、宣传与教育是经济安全的基础保障。宣传与教育在经济安全防范中的功能是不容忽视的。针对公民群众识别和预防经济犯罪的警觉性不高，容易上当受骗的情况，要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经济法律法规知识，并及时揭露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经济违规事件，以便增强人民群众辨别和抵御经济犯罪活动的意识，以及举报经济犯罪线索的自觉意识。

二、构筑灵敏的经济犯罪预警系统。

从经济犯罪行为实施的特点来看，大多数经济犯罪都有一个预备的阶段和实施的过程，并不都是突发而完成的。特别是有一些种类的经济犯罪，其预备阶段和实施过程还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必要的条件的。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经济犯罪，一旦目的得逞，都会给国家带来危害和损失。因此，防治经济犯罪要尽可能在苗头刚一出现就予以整治，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和危害。所以，构筑反应灵敏的经济犯罪预警系统的意义极为重大。要使经济犯罪预警系统达到反应灵敏的要求，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第一，要及时发现经济违法行为的信息。及时而准确地获取经济违法行为的信息，是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首要条件。从我国目前破获的许多经济犯罪案件来看，都证明了这一点。如果发现得早，不仅能大大减弱其危害程度，而且能给侦破案件或追缴赃物、赃款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二，要建立有效的经济行为监督机制。经济犯罪案件的作案人一般来说都具有作案所需要的特定身份条件，即经济犯罪的主体是负有特定经济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。所以，预防经济犯罪的重点，应放在对经济单位及重点工作人员的监督上，尤其是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更是监督的重中之重。要建立有效的经济行为监督机制，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各部门相互配合才能取得成效。

第三，要充分发挥科技手段的防范作用。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，在人、财、物、信息等经济资源要素的市场配置方面，不仅其速度加快，呈现多元化趋向，而且科技含量也不断增大。在各种经济交往活动中，更多的参与者使用现代化手段，以适应市场的运作需要。如金融部门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资金存储、支付、结算；商家、厂家推出网上购物；证券机构实行网上交易等。这种种方便快捷的经济交往方式，一方面使参与者得到科技手段带来的经济效益，另一方面也使经济犯罪分子更多地利用科技手段作案，往往是按动键盘便可“财源滚滚”。因此，利用高科技手段来保障经济安全，乃是当前和今后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措施。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的科技手段，要必须具有高、新、实的性能，否则，就起不到经济安全的保障作用。当前，要特别注重研制和运用在经济交往中的防伪造、防攻击技术，利用高科技手段来防范经济犯罪。

三、提高对经济案件侦查工作的效率。

办理经济案件有两大环节。一是侦查；二是审判。其中最主要和最基础的环节是侦查。侦查水平的高低，不仅标志着公安机关经侦队伍战斗力的强弱，而且直接地影响着审判的质量，关系着打击经济犯罪的准确度和力度。因此，经济案件的侦查部门及其侦查人员的责任重大。目前，我国侦

查队伍的侦查水平还尚未达到高水平，素质不高，且存在协作不足状况，这已成为制约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效率的主要原因。

由于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具有涉及面广、难度大的特点，所以，加强侦查工作各方面的协作尤为重要。一是跨行业的协作，社会的有关单位应向侦查机关提供线索，协助侦查，解决专门及专业问题；二是区域间侦查机关的协作，要相互通报犯罪信息，共同搜集证据和查控犯罪嫌疑人，协助追缴赃款、赃物等。总之，要建立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协作网络，以形成打击经济犯罪的最大合力，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(作者单位：四川大学)

相关链接

WTO下的企业竞争与统一市场建设
进一步完善公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
浅析防治经济犯罪对策
如何降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
企业名称搭商标“便车”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办法
我国应诉反倾销现状及应对反倾销技战术初探
对当前我国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管理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(010) 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